黄南藏族自治州

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年2月2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3月14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批准《部分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文明、整洁、优美的城镇，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境内建制镇规划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条　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州、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不断改善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条件，提高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水平。加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公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及从事环境卫生服务业。

　　第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交通、卫生、环保、林业、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设施，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人员的劳动，服从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形式妨碍和阻挠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有权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七条　县、镇人民政府对在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制定本地的城镇容貌标准。

　　城镇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镇街道两侧、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需要临时堆放物料的，应当经当地镇人民政府同意。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须在征得当地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主要街道摆摊设点或者在店外经营。

　　第十条　城镇内的市政、邮政、电信、交通、电力等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和管护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持整洁完好；设施破损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第十一条　在城镇中设置的户外广告、标语牌、宣传栏、招贴栏、画廊、橱窗、牌匾及灯箱等，应当内容健康、用语规范、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并定期维修；破损或者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当地镇人民政府同意。张贴、张挂的宣传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期满后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主要街道建筑物临街的阴阳台和窗外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第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花草树木，保持沿街树木、绿地的整齐美观。

　　禁止损坏树木、踩踏绿地、采摘花草。

　　第十六条　临街施工工地应当设置护栏遮挡，封闭作业。施工中冲洗的泥浆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七条　在城镇内运行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或者在临时停靠点抛撒、丢弃垃圾和杂物。

　　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泄漏、遗撒。

　　禁止在城镇主要街道上清洗车辆。

　　第十八条　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畜力车及乘（驮）畜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拴）放。

　　第十九条　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修建或者设置符合市容环境卫生标准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站、点）等环境卫生设施。

　　第二十条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合理布点安放，保持整洁完好，定期维修更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确需拆除、移动和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须经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城镇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环境卫生标准。

　　第二十二条　城镇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实行环境卫生区域负责制，由当地镇人民政府监督实行：

　　（一）沿街单位（门店）负责门前的环境卫生；

　　（二）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广场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保洁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单位内部、公共场所、公共绿地、风景旅游区、集贸市场、停车场（点）及河道的环境卫生等由相应的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地的环境卫生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各类摊点的环境卫生由从业者负责；

　　（六）居民楼院和住宅小区应当指定专人保洁或者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七）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不得随意抛撒。

　　城镇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清扫，垃圾随扫随收，不得堆放、扫入排水沟或者绿地。

　　各种作业产生的渣土、污泥和枝叶等废弃物，由作业单位负责清除。

　　第二十四条　医疗、屠宰、生物制品等单位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倾倒或者排放。

　　第二十五条　在城镇内进行畜禽交易或者专门从事畜禽屠宰的，应当在规定的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在街道、树坑、绿篱、花坛、草坪、雨水井、沟渠、河道、街道两侧和桥头、林地等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三）在街道、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枝叶及其他杂物；

　　（四）在街道、绿地、广场、公园、花园、垃圾场等地放养家畜家禽。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的；

　　（二）不按规定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

　　（三）踩踏绿地、攀折花草树木的；

　　（四）在主要街道建筑物临街的阴阳台和窗外堆放或者吊挂物品有碍市容观瞻的；

　　（五）在街道、绿地、广场、公园、花园、垃圾场等地放养家畜家禽的；

　　（六）在街道、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枝叶及其他杂物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在规定的场所进行畜禽交易或者屠宰畜禽的；

　　（二）司乘人员沿途或者在临时停靠点抛撒、丢弃垃圾杂物的；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的；

　　（四）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的；

　　（五）在主要街道上清洗车辆的；

　　（六）环境卫生保洁人员不按时清扫保洁、收运垃圾的；

　　（七）不及时清运各种作业产生的渣土、污泥和枝叶等废弃物的；

　　（八）在主要街道摆摊设点或者占道摆放商品店外经营的；

　　（九）在城镇内运行的各种机动车辆车体不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畜力车及乘（驮）畜不在规定地点停（拴）放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纠正，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一）户外广告、标志牌、宣传栏、招贴栏、画廊、橱窗、牌匾和灯箱等污损或者显示不全的；

　　（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三）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五）临街施工工地不按规定封闭作业、污水流溢，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场地影响环境卫生的；

　　（六）擅自移动、拆除、损毁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

　　（七）不履行环境卫生分区责任制或者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凡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盗窃、破坏环境卫生设施，侮辱、殴打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妨碍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主要街道和公共广场由各县人民政府界定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